

# 商品房回购协议书

甲方：乌审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

乙方：内蒙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为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进程，有效解决棚户区改造安置房源问题，加速盘活带动存量资源，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0 号）《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房屋来源

乙方自愿将位于乌审旗嘎鲁图镇伟业·华庭小区 1024.24 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甲方作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源。附件（准确的楼栋、楼层、房号、面积由房地产企业提供并盖公章）

## 二、房屋回购价

我中心聘请三家第三方评估公司对采购房进行评估，通过政府单一来源采购回购，最终采购总价款为 3770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佰柒拾柒万元整）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回购房款为一次性付清，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## 四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甲方决定具体回购实际数量，甲方应严格审查乙方提供的开发项目“五证”、价格评估报告及相关楼盘资料，并审核其是否具备参与安置房源回购资格。

## 五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乙方提供的安置房源必须达到建设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的条件，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安置房的分配，协助被征收户办理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业务。如乙方存在弄虚作假、提供不实信息等涉及违法行为的，甲方提交到司法部门依法查处。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追偿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所称的回购房必须是通过价格评估的“五证”齐全的现房。房屋所在小区道路、绿化、停车、消防以及有关附属设施必须符合及时装修入住要求。
2.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协议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法人代表：(签字)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乙方：杨林梅  
法人代表：(签字)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